仅供参考，红色字为提示说明，成稿后城删除

承 诺 书

上海省通信管理局：

我单位/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,域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,网站名称/app名称：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,网站/app实际内容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注：需具体描述网站实际从事的业务，不能只写一句“公司官网”），在未获得行业监管部门批复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及互联网行业其他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，备案网站/app

 （网站域名、app名称）上线后的服务内容不涉及 （按执照经营范围相关文字写）信息服务。如有违反，我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处罚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单位公章:

 日期：